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吳明安

電話：049-2221051

傳真：049-2240284

電子信箱：samwu720@nantou.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1140112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3541256_376480000A_114011218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社因已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命令解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本府113年8月29日府農輔字第1130214039號函及114年4月15日府農輔字第1140088149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113年8月29日府農輔字第1130214039號函請貴社依前開規定於113年10月31日前檢具112、113年社員大會會議紀錄並函報本府核備；本府續於114年4月15日府農輔字第1140088149號函請貴社於文到之日起10日內提出相關陳述意見送本府續處，合先敘明。

三、受處分人名稱：保證責任南投縣明德合作農場

地址：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31號

代表人：高堂曜

身分證統一號碼：F125***126

性別：男

出生日期：民國70年7月9日

地址：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高平巷35號





- 四、經本府審認，貴社確已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召開，惟屆期仍未召開，且逾期未提出陳述意見，本府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命令貴社解散。
- 五、另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2項：「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第60條：「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以理事充任。但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或經社員大會選任者，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合作社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有可歸責於理事之事由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改任清算人。清算人應於就任15日內，將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其由法院選任者，並應陳報法院備查。」、第65條規定：「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20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及內政部66年6月28日臺內社字第741324號函：「合作社場雖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並以公告註銷其登記，仍應依照合作法令規定，辦理清算登記。」，併同敘明。
- 六、清算人就任報告書、清算終了報告書及合作社圖記及截角圖記印模紙等表格資料請逕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網址<https://cooptw.moi.gov.tw/>)首頁/資訊及服務/表格下載/C解散及清算，下載利用相關檔案格式。
- 七、檢附註銷公告1份。
- 八、如受處分人對於前項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送訴願書送本府，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原



行政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正本：保證責任南投縣明德合作農場(代表人：高堂曜君)

副本：理事會主席高堂曜君(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農業部(含附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含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南投縣政府除外)(含附件)、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含附件)、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含附件)、保證責任南投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含附件)、本縣各級農會(含附件)、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含附件)、新聞及行政處(請公告)(含附件)、農業處(行銷企劃科(含附件)、農務發展科(含附件)、農民輔導科)(含附件)

電 2025/05/16 文
交 12:36:44 章

裝

訂

線



社會處 114/05/16



1140105324